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0號

抗 告 人
即 聲請人 陳若綺
被 告 張淳程

林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源昌木業製材股份有限公司

南京新星記營造廠有限公司

兼 上三人
共同代表人 林欽榮

被 告 楊贇熒

吳茂村

伸保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代 表 人 賴壽山

被 告 楊溪銘

賴郁程

石鈺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代 表 人 李明軒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被告等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自字第112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。駁回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陳若綺（下稱聲請人）對被告等涉犯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原裁定法院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認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聲自字第112號裁定駁回聲請在案。上開駁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規定，即屬不得抗告，聲請人仍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法官 葉明松
法官 石馨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儷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